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第二篇 詐取財物

案例 2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一) 事實概述

甲係某市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違建隊）查報員，於 101 年 7 月間藉職務之便於建案工地執行查報違建業務時，交付自製之紙條給工地主任乙，並請其轉告公司負責人丙與紙內記載市議會議長丁服務處之陳特助聯繫，並於丙與陳特助（即甲佯裝）聯繫時以「賠償甲因執行查報公務遭驚嚇之衝突事件」為由索求財物，嗣因丙於數日後與另一議員談及此事，並經該議員洽丁查證後，發現並無陳特助此人，該議員即向違建隊反映此事。甲身為違建隊查報員，竟利用機會滋生事端，再假冒本市議長丁特助之身分，意圖使丙交付不法利益，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以甲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¹⁵之詐欺財物未遂罪嫌於 102 年 6 月提起公訴。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涉嫌於查察本市違建工地之際，假冒本市市議會議長特助身分詐取財物之行為，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決議予以記大過一次之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違建查報員因其查報工作主要包含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故多需至現場勘查，與民眾有較多接觸機會，因此除對相關法規應充分瞭解，並更應嚴守應有紀律及言行，始得樹立民眾對公務員之信任及使公務員於人民心中有更佳的专业、誠信及清廉形象。
2. 甲本於職責應依法行政、誠實清廉，惟因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藉職務之便行詐欺之實，終東窗事發，致使被提起公訴及記過，除影響甲未來公務生涯及人生規劃，更損及民眾對公務員及公部門的清廉觀感，深值身處公部門的各位深思警惕！

¹⁵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 3 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